

##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 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重庆紫光，鉴于化医集团持有重庆紫光 45.21%股权，因此重庆紫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公司预计五个交易日内确定具体筹划事项。2016 年 4 月 6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股票不存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五）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69 号）。

（六）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八）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十一）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4 号）。

（十二）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十三）2016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十四）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十六）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同意本次交易方案预案及草案；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预案及草案；
- 3、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初步同意及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